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New World Mobile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 862)

中期報告 2006/2007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茲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即(a)簡明綜合損益賬、(b)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c)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d)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全部均未經審核）連同個別說明附註列載於下文。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已由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審閱，亦已由本公司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之準則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3	9,483	1,559
銷售成本		(5,277)	(1,188)
毛利		4,206	371
其他收入	4	597	180
其他收益	5	774	7,523
銷售費用		(2,120)	(681)
行政開支		(21,414)	(7,590)
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虧損	6	(17,957)	(197)
財務成本	7	(52,763)	(23,819)
經營虧損		(70,720)	(24,016)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2,577	-
扣除所得稅前之虧損		(8,143)	(24,016)
所得稅開支	8	-	-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8,143)	(24,016)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	-	(21,632)
股東應佔虧損		(8,143)	(45,648)
股息	10	-	-
每股基本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11	(0.09港元)	(0.28港元)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1	不適用	(0.25港元)
		(0.09港元)	(0.53港元)
每股攤薄虧損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第7至25頁之附註構成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一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870	6,18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3	2,188,086	2,142,737
無形資產	12	-	-
總非流動資產		2,193,956	2,148,920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	14	2,123	4,26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2,467	1,368
應收一聯營公司款項		-	113,328
應收一關連公司款項		761	813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718	27,691
總流動資產		25,069	147,466
總資產		2,219,025	2,296,386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18,510	16,154
其他儲備		(81,849)	(82,905)
累積虧損		(38,681)	(30,538)
總權益		(102,020)	(97,28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6	-	278,024
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	16	-	886,749
可換股債券	17	-	28,261
認購票據	18	-	1,178,008
總非流動負債		-	2,371,042

第7至25頁之附註構成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一部份。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	228	809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0,941	15,77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2,453	420
應付一聯營公司款項		-	5,625
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	16	180,047	-
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	16	886,749	-
可換股債券	17	28,269	-
認購票據	18	1,202,358	-
總流動負債		2,321,045	22,633
總負債		2,321,045	2,393,675
總權益及總負債		2,219,025	2,296,38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295,976)	124,83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2,020)	2,273,753

第7至25頁之附註構成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一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3,766)	83,583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附註)	130,769	(70,606)
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5,007)	(42,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淨額	(8,004)	(29,523)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921	116,534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917	87,0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19,718	87,781
減：受限制銀行結存	(801)	(770)
	18,917	87,011

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量同時包括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而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現金流量乃只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第7至25頁之附註構成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一部份。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16,154	(82,905)	(30,538)	(97,289)
期內虧損	-	-	(8,143)	(8,143)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9	2,356	614	2,970
匯兌差額	-	442	-	44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8,510	(81,849)	(38,681)	(102,020)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經重列)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300	(88,051)	(942,180)	(1,029,931)
期內虧損	-	-	(45,648)	(45,648)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19	16,154	4,846	21,0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16,454	(83,205)	(987,828)	(1,054,579)

第7至25頁之附註構成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整體一部份。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之附註

1. 一般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出售其於New World PCS Holdings Limited（「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全部權益，以收購CSL New World Mobility Limited（「CSL NWM」）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CSL NWM集團」，即由Telstra CSL Limited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組成之經擴大集團）已發行股本之23.6%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流動通訊服務，包括透過流動通訊科技為不同客戶群提供適切所需之話音及數據服務，以及在中國從事科技相關業務，包括流動互聯網服務。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科技相關業務，包括流動互聯網服務，以及持有CSL NWM集團之23.6%權益，而該集團於香港提供流動通訊服務。

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之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度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中期簡明財務報告應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符。有關會計政策概述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提早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修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採納所有餘下已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然而，採納此等新訂準則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或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採納若干已公佈並須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應用之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之影響，但尚未能列明該等新訂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構成之影響。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科技相關服務	9,483	1,492
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	67
	9,483	1,55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超過90%之本集團營業額、分部業績、分部資產及負債來自於中國內地提供之科技相關服務。因此，並無將業務或地區分部之分析列入此等賬目。

主要報告格式－業務分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科技相關服務 千港元	物流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流動 通訊服務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1,559	–	1,559	986,938
分部業績	(5,180)	(92)	(5,272)	4,185
其他收入			180	5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28)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回撥			7,523	–
經營(虧損)/溢利			(197)	4,741
財務成本			(23,819)	(21,793)
扣除所得稅前之虧損			(24,016)	(17,052)
所得稅開支			–	(4,580)
本期虧損			(24,016)	(21,632)

損益賬所包括之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科技相關服務	物流服務	總計	流動 通訊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255	65	320	132,39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資本性開支如下：

	科技相關服務	流動 通訊服務	總計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1,292	-	11,29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142,737	2,142,737
未分配資產			142,357
			<u>2,296,386</u>
分部負債	6,458	-	6,458
未分配負債			2,387,217
			<u>2,393,675</u>
資本性開支	7,001	89,073	96,074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其不包括公司使用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分部負債主要為經營負債。並不包括非流動負債。

次要報告格式 – 地區分部

本集團之兩項業務分部於兩個主要地區經營。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中國內地 – 持續經營業務	1,559
---------------	-------

營業額根據客戶所在地點／國家分配。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總資產

香港	207
中國內地	11,08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142,737
未分配資產	142,357
	2,296,386

該等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本性開支

香港 – 已終止經營業務	89,073
中國內地 – 持續經營業務	7,001
	96,074

資本性開支根據按該等資產所在地分配。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97	180

5. 其他收益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回呆賬	76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	-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撥回	-	7,523
	774	7,523

6. 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虧損

在扣除財務成本前之經營虧損扣除以下項目：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453	200
— 非核數服務	2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9	3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0,868	3,453

7.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同系附屬公司貸款利息	5,476	—
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之利息	22,501	—
可換股債券利息	436	162
認購票據利息	24,350	23,657
	52,763	23,819

8. 所得稅開支

於中國內地之溢利之稅項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介乎15%至33%(二零零五年：15%至33%)之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7.5%(二零零五年：17.5%)計算。

由於本公司及其多間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而若干附屬公司擁有足夠承前稅務虧損抵銷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期內就中國內地之稅項及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佔聯營公司之稅項15,8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221,000港元)已計入綜合損益賬作為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八日，本集團訂立合併協議及修訂協議，據此，本集團出售其於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全部權益予Telstra CSL Limited(已易名為CSL NWM)，並支付現金244,024,000港元，以收購CSL NWM集團(即包括Telstra CSL Limited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經擴大集團)之23.6%已發行股本，以及聯營公司CSL NWM結欠之113,328,000港元款項(「合併交易」)。合併交易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因此，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已終止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並於合併交易後成為本集團聯營公司CSL NWM集團之部分。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及現金流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	986,938
其他收益	-	556
經營成本	-	(982,753)
經營溢利	-	4,741
財務成本	-	(21,793)
已終止經營業務扣除所得稅前虧損	-	(17,052)
所得稅支出	-	(4,580)
已終止經營業務扣除所得稅後虧損	-	(21,63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92,6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88,75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45,439)
已終止經營業務總現金流出淨額	-	(41,591)

於出售日期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出售之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965,519
遞延稅項	162,599
租金及其他按金	5,949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625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84
存貨	25,594
應收貿易賬款	107,035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租金及其他按金	69,949
銀行透支	(384)
應付貿易賬款	(73,25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4,709)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40)
資產退用承擔	(6,699)
	928,971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由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股東應佔每股虧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8,143)	(24,016)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a)	95,510,118	85,503,293
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折合之每股基本虧損	(0.09港元)	(0.28港元)
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千港元)	-	(21,632)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a)	不適用	85,503,293
股東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折合之每股基本虧損	不適用	(0.25港元)

附註：

- (a)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2,356,000股普通股股份(附註19(c))(二零零五年：無)。
- (b) 作為兌換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而視作發行的股份數目，因可換股債券及認購票據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半年期間後(即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被贖回而不獲考慮(附註23)。
- (c) 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此乃由於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不會對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構成攤薄效應。

12. 資本性開支

	物業、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1,068,301	65,964
收購附屬公司	2,641	6,995
添置	89,079	-
出售	(10,191)	-
折舊及攤銷	(132,711)	-
重新分類為直接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資產	(1,014,242)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2,877	72,959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期初賬面淨值	6,183	-
添置	396	-
出售	(7)	-
匯兌差額	57	-
折舊及攤銷	(759)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賬面淨值	5,870	-

1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2,142,737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62,577
已收股息	(17,2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2,188,086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1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三十日至六十日的除賬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1,702	2,483
31至60日	390	1,648
61至90日	10	112
90日以上	21	23
	2,123	4,266

15.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1至30日	74	80
31至60日	8	120
61至90日	15	172
90日以上	131	437
	228	809

16.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變動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278,024
借貸所得款項	30,000
償還借貸	(127,9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金額－即期	180,047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877,500
借貸所得款項	60,000
重新分類為直接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之負債	(937,500)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金額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金額為180,0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78,024,000港元)，其中116,04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44,024,000港元)為無抵押，年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每三個月一次於期末支付，並須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計十八個月後被要求時償還。

餘下貸款金額為64,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30,000,000港元)，屬無抵押，年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每三個月一次於期末支付，並須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後被要求時償還。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發行之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年息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0.65厘，每三個月一次於期末支付，並須於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月後被要求時償還。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該等貸款及承兌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全數償還(附註23)。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及發行予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之利息支出分別為5,47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74,000港元)及22,5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7.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日，本公司向同系附屬公司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NWCBN」)發行39,286,000港元(「本金額」)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固定年息3厘計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本金額按日累計利息，每半年一次於期末支付。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年利率為3.1厘(二零零五年：3.1厘)。可換股債券原定之到期日為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部份可換股債券本金額11,000,000港元以每股0.10港元之換股價兌換為1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本公司與NWCBN達成協議延長可換股債券到期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之股份合併後，可換股債券餘下部分之換股價調整至每股普通股1.22港元。

可換股債券於首次確認時已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負債部份按公平值確認，並將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份公平值的差額撥歸為權益部份。首次確認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對等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負債部份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權益部份確認為儲備，直至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份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可換股債券之利息支出為43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全數償還(附註23)。

18. 認購票據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PPG」）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PPG同意認購：

- (a) 4,166,666,667股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認購股份」，相等於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股份合併後41,666,666股合併股份），發行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012港元，相當於本公司股份在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及
- (b) 本金額為1,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認購票據」）。除已兌換者外，有關認購票據將於緊接其發行日期滿三週年前之營業日到期，屆時由本公司償還。認購票據由發行日期起按年息0.75厘計息，持有人可酌情按可調整初步轉換價每股0.012港元，將全部或任何部份之認購票據，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七日進行股份合併後，轉換價其後調整至每股1.20港元。

認購股份及認購票據均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六日發行。

認購票據之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之公平值於發行認購票據時釐訂。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以對等之非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剩餘數額（指權益部份之價值）扣除遞延所得稅（如有）計入其他儲備內之股東權益。

認購票據之負債部份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認購票據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全數償還（附註23）。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認購票據之利息支出為24,35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657,000港元）。

19. 股本

	本集團 (附註a)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 (附註a)		16,154
發行股份 (附註c)		2,3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510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300
發行股份 (附註b)		16,1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54
	本公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95,336,069	95,336
發行股份 (附註c)	2,356,000	2,35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97,692,069	97,692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79,182,223	79,182
發行股份 (附註b)	16,153,846	16,154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95,336,069	95,336

附註：

- (a) 由於採納反收購會計法，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金額及股份溢價乃指反收購時法定附屬公司(新世界流動電話控股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額。
- (b)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為收購New World CyberBase Solutions (BVI) Limited，已按每股1.3港元之價格發行16,153,846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予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 (c)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156,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已因行使購股權而按每股1.26港元之價格發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482,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已因行使購股權而按每股1.26港元之價格發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1,640,000股及78,000股普通股已因行使購股權而分別按每股1.26港元及每股1.276港元之價格發行。

20.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無)。

21. 或然負債

上海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就本集團科技相關業務之侵權案判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敗訴，涉及總金額人民幣1,041,000元。外聘律師認為法院之裁決並不適當。有關附屬公司已向法院提交上訴書，要求法院撤回判決並判原訴人敗訴，令彼須要承擔相關法律費用。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並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總額8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804,000港元)已根據法院之命令被凍結。

22. 關連人士交易

於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未經審核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終止		
	持續經營業務	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同系附屬公司採購	-	(18,617)	-
向一關連公司購買固定資產	-	(1,451)	-
來自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服務費	-	2,379	-
已付同系附屬公司之租金開支	(375)	(13,409)	-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5,476)	(20,374)	-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貸款利息	(22,501)	-	-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可換股債券利息	(428)	-	(428)
已付／應付一同系附屬公司之認購票據利息	(4,537)	-	(4,537)
償付一關連公司辦公室行政開支及其收取之費用	-	(4,316)	-

23.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新世界發展」）訂立有關買賣Upper Start Holdings Limited（「Upper Star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Upper Start持有CSL NWM集團之23.6%權益。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世界發展有條件同意購入或促使購入Upper Sta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Upper Start結欠本公司之全數免息股東貸款（統稱「出售事項」）。根據該協議，代價為2,500,000,000港元（「代價」）。買賣協議之全部先決條件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達成，而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完成（「出售完成」）。因此，CSL NWM集團於出售完成後已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出售事項之代價已藉抵銷結欠同系附屬公司之等額款項支付，有關欠款源自發行予PPG之認購票據、發行予NWCBN之可換股債券、發行予新世界金融有限公司之承兌票據及由其提供之貸款。因此，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承兌票據及貸款已悉數獲解除。代價餘款169,547,000港元已於出售完成後以現金支付。

於出售完成後提早償還認購票據及可換股債券，致使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估計減少19,750,000港元。出售事項估計收益為305,793,000港元。

本公司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2港元或總額117,230,000港元，有關特別股息派發以出售完成及其他事項為附帶條件。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皇后大道中2號長江集團中心三十三樓

電話號碼 (852) 2289 8888

傳真號碼 (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獨立審閱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所已按 貴公司指示，審閱第7至25頁所載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簡明中期財務資料的編製須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董事須對中期財務報告負責，而該報告亦已經董事批准。

本所之責任是根據審閱之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出具獨立結論，並按照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書條款謹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所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已執行的審閱工作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審閱中期財務報告的委聘」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對中期財務報告進行分析程序，然後根據結果評估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及呈報方式是否貫徹應用(惟已另作披露則除外)。審閱工作並不包括監控測試及核證資產、負債及交易等審計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計為小，故所提供的保證程度較審計為低。因此，本所不會對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計意見。

審閱結論

按照本所審閱的結果，但此審閱並不作為審計之一部份，本所並無發現任何須在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作出重大修訂之事項。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為在中國內地提供科技相關服務，包括流動增值業務（「科技業務」）。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約9,5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包括收購科技相關服務後期間，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600,000港元。未攤佔聯營公司業績前，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70,7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經營虧損約24,000,000港元。

經營虧損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a)融資成本由去年同期約23,800,000港元增加至本期間約52,800,000港元；(b)在合併前由已終止經營業務承擔之部份員工成本及行政開支現在計入本公司賬目；及(c)去年同期錄得投資聯營公司之減值撥備撥回約7,500,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之原因為：第一，於去年同期，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中包括約20,400,000港元之利息開支，其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同時，由本公司發行予同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與CSL NWM集團合併（「合併」）後取代上述貸款）之利息開支，已計入本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內。第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下半年及於本期間提取總額約308,000,000港元之新貸款，其後於本期間償還其中一部份約128,000,000港元；第三，於本期間因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揚而令利率上升。

用戶數量較去年同期增加，使科技業務之營業額有所改善，而本六個月期間之經營虧損約為5,200,000港元（於去年同期約兩個月之收購後期間：約5,200,000港元）。經營虧損並無進一步惡化，部份由於營業額改善及部份由於本期間採納減省成本措施。

本集團源自於CSL NWM集團之23.6%權益之攤佔聯營公司業績約為62,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新世界發展訂立有關買賣Upper Start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該協議」)。Upper Start持有CSL NWM集團之23.6%權益。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新世界發展有條件同意購入或促使購入Upper Start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Upper Start結欠本公司之全數免息股東貸款(統稱「出售事項」)。因此，CSL NWM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出售完成後已不再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出售事項之代價容讓本集團解除認購票據、可換股債券，及發行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並由該同系附屬公司提供之貸款(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到期)；亦容讓本集團向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2港元或總額117,230,000港元。

本期間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8,1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股東應佔虧損約為45,600,000港元，包括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約24,000,000港元及新世界流動電話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約21,600,000港元。

業務回顧

流動增值業務仍然受市場環境和移動電信商收緊政策管制之負面影響，但集團之兩個互聯網站進展良好。音樂方面，集團之音樂娛樂業務www.hanyin.com，有多達140,000名登記用戶。集團已成功與46家國內及國際唱片公司(涵蓋逾140位歌手)締結合作關係，並直接與40位歌手簽訂歌曲分發權協議，以於移動通信及互聯網領域推廣其作品。於上一季度，集團改造其音樂博客(blog，即網路日誌)頻道，現時提供15種相關網誌內容之不同類別音樂和娛樂，網羅國內歌手以至港、台兩地流行歌手之歌曲。當服務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重新推出後，旋即成為網站瀏覽增長之主要動力。

在城市資訊娛樂服務方面，於過去六個月，負責人員之工作集中於改換其「城市通」(Chinaquest)網站之版面。為提高品牌知名度，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宣佈將網址改為www.52tong.com，而標誌設計亦換上更活潑生動之設計意念。此外，本集團推出了分類廣告頻道，專為個人提供一個平台向普羅大眾發放廣告資訊，該頻道為擴大集團服務邁出重要一步。本集團已全面實施Web 2.0模式，讓用戶自行創建和上傳內容供大眾分享。集團現時合共有67個分類項目，在推出一個半月後已有超過54,000個分類廣告刊登。截至二零零七年二月初，集團之網站名列Alexa網站排行榜2,000名以內。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總額約為2,297,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2,371,000,000港元)。該等借貸包括認購票據1,202,400,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28,300,000港元, 發行予一間同系附屬公司之承兌票據886,700,000港元及其提供之貸款180,000,000港元。上述全部借貸已藉抵銷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之出售事項代價之方式, 於借貸之原到期日前贖回或償還。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 因此,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或人民幣計值。由於預期並無重大外匯虧損風險, 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外匯對沖活動。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共有107名(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43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乃因本集團致力精簡營運提升效率所致。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為向僱員支付在業內既具競爭力、推動力而又公平之薪酬。薪金亦取決於個別僱員及公司之表現。除薪酬外, 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福利, 包括公積金、醫療保險及按表現發放花紅。

控股股東之變動

繼出售事項後, 新世界發展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四日出售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控制權益予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景

二零零七年的業務增長焦點之一將為流動互聯網廣告領域。現時網絡廣告僅佔中國整體廣告市場不足3%。然而, 根據iResearch公司, 中國網絡廣告市場總收入已達812,000,000美元, 並估計會在二零零七年增至超過10億美元。此外, 根據中國互聯網信息中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發表的報告, 中國互聯網用戶逾123,000,000名, 較去年增加19.4%。另外, 中國信息產業部亦預期二零零六年年底的流動電話用戶將達440,000,000名。

本集團相信, 隨著中國之流動電話及互聯網用戶增長起來, 並構成日常生活的重要部份, 在中國之廣告商將調撥更多廣告支出至互聯網及流動通訊平台。因此, 本集團將繼續銳意提升其流動互聯網服務, 尤其是音樂及城市資訊娛樂服務。

在音樂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為本地音樂人建構互聯網及流動網絡平台，供彼等創作、推廣以至出售其作品。此外，本集團將提升該平台之服務，讓樂迷能夠享受流行音樂及新本地音樂。

本集團相信，城市為主的資訊服務將為城市資訊娛樂業務分部的業務擴張重點。本集團將繼續質量並重的提升分類廣告及黃頁聯絡資料搜尋服務，讓互聯網用戶能找到第一手的城市聯絡資料及地圖資訊。

最後，本集團亦會繼續物色董事會認為有利本集團業務擴展之其他投資機遇。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無）。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並無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註冊資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所示之權益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

	股份數目			總計	佔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鄭家純博士	780,000	-	-	780,000	0.80
杜惠愷先生 <small>太平紳士</small>	300,000	-	-	300,000	0.30
周宇俊先生	482,000	-	-	482,000	0.49
何厚鏘先生	78,000	-	-	78,000	0.07
許照中先生	78,000	-	-	78,000	0.07
鄺志強先生	78,000	-	-	78,000	0.07
魯連城先生	-	-	55,336,666	55,336,666	56.64
衛鳳文先生	482,000	-	-	482,000	0.49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註冊資本金額				總計	佔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相關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12,500,000	–	52,271,200	64,771,200		1.69
			(附註1)			
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	8,750,000	–	65,050,000	73,800,000		1.93
			(附註2)			
周宇俊先生	6,550,000	–	–	6,550,000		0.1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新世界發展」)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	300,000	–	300,000		0.01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鄭家純博士	9,179,199	587,000	8,000,000	17,766,199		0.89
			(附註1)			
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	2,006,566	–	9,130,000	11,136,566		0.56
			(附註2)			
周宇俊先生	1,891,701	–	–	1,891,701		0.09
鄭志強先生	608,757	–	–	608,757		0.03
Faith Yard Property Limited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	–	–	1	1		50.00
			(附註2)			
富運盛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	–	–	60	60		60.00
			(附註2)			

	股份數目／註冊資本金額				總計	佔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相關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豐盛地產發展(上海)有限公司						
(美元註冊資本)						
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	-	-	3,000,000	3,000,000	30.00	(附註3)
偉業國際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	-	-	15	15	15.00	(附註2)
Master Services Limited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周宇俊先生	16,335	-	-	16,335	1.63	
華美達地產有限公司						
(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						
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	-	-	200	200	20.00	(附註2)
上海局一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人民幣註冊資本)						
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	-	-	229,500,000	229,500,000	30.00	(附註3)
上海三聯物業發展有限公司						
(美元註冊資本)						
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	-	-	28,350,000	28,350,000	52.50	(附註4)
肇慶新世界房產發展有限公司						
(美元註冊資本)						
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	-	-	8,250,000	8,250,000	60.00	(附註5)

	股份數目／註冊資本金額			總計	佔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相關已發行／ 註冊資本 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肇慶新世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港元註冊資本)					
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	-	-	300,000 (附註5)	300,000	6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鄭家純博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實益擁有。
- (3) 此為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所持有之參與權益。
- (4) 該等權益包括由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於上海三聯物業發展有限公司註冊資本之50%直接權益及2.5%參與權益。
- (5) 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因擁有富運盛國際有限公司60%之間接權益，而被視為於該等公司之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B) 於相關股份之好倉－購股權

(1) 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董事於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緊接授出日期前 收市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結餘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附註5)	期內失效				
鄭家純博士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780,000	-	(780,000)	-	-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杜惠愷先生 太平紳士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300,000	-	(300,000)	-	-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周宇俊先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482,000	-	(482,000)	-	-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何厚鐸先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78,000	-	(78,000)	-	-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許照中先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78,000	-	(78,000)	-	-	1.276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40
鄭志強先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78,000	-	(78,000)	-	-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魯連城先生	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日 (附註1)	200,000	-	-	-	200,000	2.440	二零零二年二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八日	不適用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78,000	-	-	-	78,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杜顯俊先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482,000	-	-	-	482,000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衛鳳文先生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482,000	-	(482,000)	-	-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魏啟寬先生 (附註2)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78,000	-	(78,000)	-	-	1.260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60
		3,116,000	-	2,356,000	-	-	760,000		

附註：

- (1) 該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 (2) 魏啟寬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辭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
- (3) 除上文附註(1)外，所有購股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 (4) 每次授出購股權，各董事支付之現金代價為1.00港元。
- (5) 期內，緊隨購股權行使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2.164港元。

(2)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同系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新創建集團」)之購股權計劃，下列本公司董事於可認購新創建集團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個人權益，因而被視作擁有新創建集團之相關股份權益。新創建集團授予彼等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行使價
			之購股權數目	港元
周宇俊先生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附註)	134,944	3.711

附註：分為兩批，行使期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日止。

期內，上表所列董事並無根據新創建集團之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該董事就授出購股權支付之現金代價為1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註冊資本、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其他人士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置存之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接獲有關以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之通知：

名稱	身份	股份權益	實物結算		總計	佔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之股本衍生 工具權益			
New World CyberBase Nominee Limited (「NWCBN」)	實益擁有人	2,100,000	23,185,245 (附註1)	25,285,245	25.88	
新世界電話控股有限公司 (「新世界電話控股」)	受控制公司權益	2,100,000 (附註2)	23,185,245 (附註2)	25,285,245	25.88	
Power Palace Group Limited (「PPG」)	實益擁有人	53,336,666	1,000,000,000 (附註3)	1,053,336,666	1,078.12	
新世界發展	受控制公司權益	55,336,666 (附註4)	1,023,185,245 (附註4)	1,078,521,911	1,104.0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周大福」)	受控制公司權益	55,336,666 (附註5)	1,023,185,245 (附註5)	1,078,521,911	1,104.00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CSL」)	受控制公司權益	55,336,666 (附註6)	1,023,185,245 (附註6)	1,078,521,911	1,104.00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CYTFH」)	受控制公司權益	55,336,666 (附註7)	1,023,185,245 (附註7)	1,078,521,911	1,104.00	
Million Dollar Tra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6,091,846	-	16,091,846	16.47	
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091,846 (附註8)	-	16,091,846	16.47	
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55,336,666 (附註9)	-	55,336,666	56.64	

附註：

- (1) 該等23,185,245股相關股份指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 (2) NWCBN為新世界電話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電話控股被視作擁有NWCBN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3) 該等1,000,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指認購票據所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
- (4) PPG及新世界電話控股均為新世界發展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發展被視作擁有PPG所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及新世界電話控股被視作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5) 周大福及其附屬公司擁有新世界發展已發行股份超過三分之一權益，因此，周大福被視作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6) CSL持有周大福之100%直接權益，因此，CSL被視作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7) CYTFH持有CSL之51%直接權益，因此，CYTFH被視作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 (8) Million Dollar Trading Limited為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世界數碼基地有限公司被視作擁有股份之權益。
- (9) 由魯連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有條件地向新世界發展收購該等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深知實現高水準企業管治對提升企業表現及責任之價值及重要性。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有關守則條文第A.4.1條有所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

本公司仍未採納守則條文第A.4.1條，該條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膺選連任。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以指定任期委任。由於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於本報告日，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已降低於上市規則項下規定之最少數目。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將盡力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前物色及委任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制訂關於有機會得知本公司未公開的股價敏感資料之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寬鬆。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遵守操守準則所規定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兩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及劉偉彪先生(委員會主席)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承董事會命
新世界移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魯連城

香港，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起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衛鳳文博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杜顯俊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周宇俊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劉偉彪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八日獲委任)
許照中先生太平紳士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鄭志強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辭任)
魏啟寬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辭任)